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3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偵辦鄉民代表候選人樁腳張姓父女涉嫌現金賄選案，經法院均裁定羈押禁見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簡泰宇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及航業處台中站，於昨日(107 年 11 月 22 日)查獲銅鑼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張姓父女樁腳現金賄選案，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張姓樁腳 2 人均有向渠等行賄，請託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情事，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共新臺幣 1 萬 6 千元，經檢察官訊問張姓樁腳 2 人，認其等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選罷法)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昨日深夜均裁定羈押禁見。

本署呼籲民眾倘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，在投票受賄者方面，在候選人或樁腳前來買票時，礙於情面未予拒絕，以致犯下賣票罪，為使民眾勇於自首，揭發賄選，選罷法第 111 條規定：「犯第 97 條第 2 項之罪或刑法第 143 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

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（第1項）。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（第2項）。」另外，在行賄者方面，為鼓勵買票者於犯罪後能勇於自新，並避免犯罪後時間相隔太久，以致證據失落，查證困難，選罷法第99條第4項規定：「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」

最後，本署再次呼籲民眾，若發現賄選情事，請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請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再次重申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苗栗鄉親共同建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。

本署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

反賄選 QR CODE

